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分析师执业规范

- 第一条** 为规范分析师的执业行为，引导分析师恪守“独立、公正、客观”三项原则，建设良好评级文化，制定本规范。
- 第二条** 分析师应恪守独立性原则，独立性原则是指分析师在执行评级义务、形成评级意见、出具评级报告时，其行为及报酬不依赖于受评对象或其关联人，不受到受评对象或其关联人的控制。
- 第三条** 分析师应恪守公正性原则，公正性原则是指分析师在评级不同的对象时，与所有对象都没有特定利害，其行为没有特定立场。
- 第四条** 分析师应恪守客观性原则，客观性原则是指分析师应尽可能地按照受评对象的本来面目考察其偿债能力，评级意见的形成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合乎推理逻辑，评级报告中没有不实陈述。
- 第五条** 分析师应严格遵守政府监管部门和我公司制订的评级工作制度和各类技术规范。
- 第六条** 分析师应不断学习与评级相关的专业知识，丰富与评级相关的技能与经验，并多加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和受评对象的公开信息动态。
- 第七条** 分析师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受评对象承诺评级结果。
- 第八条** 分析师在向评审委员会陈述受评对象有关情况时，不得有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九条** 分析师不得授意或协同受评对象伪造或隐瞒有可能令评级结果发生改变的资料。
- 第十条** 分析师不得接受受评对象送予的礼物或礼金等馈赠，也不得参与由受评对象组织的可能影响其评级结果的活动。
- 第十一条** 分析师对所接触受评对象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的责任。